

## 潔淨擄物

經火就為潔淨...不能見火的...要叫它過水(民三一：23)

聖潔忌邪的神，非常注意祂子民的潔淨，不願他們沾染異邦的污穢，以至被同化，而趨向偏邪。因此，凡是打仗所擄來的，如果會導致神子民陷於異教罪惡的，必須全部毀滅。而且在人口，牲畜之外，所擄來的器物，也都要經過潔淨的處理。

在所得的戰利品中，有衣服，皮物，毛織品和木器，也有各樣金屬器物，不但有戰爭器械，更有日常用品。這些東西，並沒有甚麼信仰色彩，是中性的：如果為敵人所有，可以用以增加他們侵略暴虐的力量；如果歸神的子民所有，便可以為好的用途，以至事奉神，榮耀神，是用之於善則為善，用之為惡則為惡。因此，沒有理由加以毀棄，應該在經過潔淨之後，用為善的方向，成就神的旨意和目的。

因此，祭司以利亞撒宣布(民三一：22,23)說：“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條例，乃是這樣：金，銀，銅，鐵，錫，鉛，凡能見火的，你們要叫它經火，然而還要用除污水潔淨它；凡不能見火的，你們要叫它過水。”

這對於我們新約的教會，也有重要的意義。我們本來是屬於仇敵撒但的器皿，被它利用來反對神。但主基督耶穌從死裡復活了，“升上高天的時候，擄掠了仇敵，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”(弗四：8)。不過，我們歸主以後，並不能立即為主所使用，必須經歷潔淨的過程：就我們所能接受的，用主的聖道和聖靈的火來潔淨。這常是代表屈辱和痛苦。但神在祂所揀選的器皿身上，有美好的旨意，“我們經過水火，你卻使我們到豐富之地。”(詩六六：12)潔淨了以後，

還要用膏油抹過，才可以放在聖所中使用。

得救重生的聖徒，都是神的器皿，但是必須先經過潔淨。因為被擄來的器皿，必須潔淨除去異教的污穢；或是生活上的舊習，或是思想上的舊染，都需要變革。人不能驕傲，以為有天然的才幹，學來的才能，就可以為主所使用了；人也不必灰心，以為火的試煉，水的沖洗，是要把你淹沒；那都是潔淨的過程，是神規定所必有的。經過潔淨之後，才有聖靈恩膏，那才是神賞給人的“恩賜”，不是人本來有的才華，也不是人努力學來的聰明伶俐，是從上面來的恩賜。

教會所可能犯的最大錯誤，就是把生“擄來”的人，未經潔淨，就當作可用的器皿，會帶來很大的問題。必須謹慎。